|  |
| --- |
| 附件3 |
| **返乡创业人员证明** |
| 县人社局： |
| 兹有 乡（镇） 村村民 ， |
| （男、女），身份证号为： ， 年 月 |
| 外出 务工，于 年 月返回静宁县自主创 |
| 业，并于 年 月 日在 创 |
| 办 ， 属我乡（镇）返乡创业人员， |
| 情况属实。特此证明 |
| 村委会意见： |
|  |
| 经办人签字 ： 盖章 |
|  |
| 年 月 日 |
| 乡（镇）政府意见： |
|  |
| 经办人签字 盖章 |
|  |
| 年 月 日 |